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賴怡臻
電話：04-22289111#54910
電子郵件：fcps954427@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2008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20083442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83442_ATTACH2.odt、387040000E_112008344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生成式AI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請貴校
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3741號函
辦理。

二、為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AI進行教學及學習，並增進教師教
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本方案透過教育部因材網結合CHATGPT
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學科內容及教學法等，引導學生
進行個人化學習，同時培養師生正確使用生成式AI之方式
與態度，後續亦透過教學使用回饋完善生成式AI學習夥
伴。

三、本案資訊如下：

(一)計畫期程：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二)申請對象：全國3-12年級之中小學教師，每位申請教師
填寫一份【附件1】申請表。

(三)使用方式、執行及配合事項、審查標準與其他注意事項

教務處 收文:112/09/26



1120005015 有附件

請詳閱附件。

(四)報名方式：各校申請資料統一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彙整並提交教育部進行書面審查，考量整體公平性，申請資料以學校上傳版本為準。請於112年10月10日(星期二)前至網址報名(<https://reurl.cc/0jA63A>)，逾期不候。

四、檢附教育部「生成式AI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徵件須知、申請表及說明會簡報各1份。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聯絡以下承辦：

(一)本案徵件須知：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陳美汎小姐、鄭靜愉小姐、邱垂翰先生，電話：02-7712-9007。

(二)本市報名方式：本局課程教學科賴小姐，電話：04-22289111分機54910。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
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